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奉教育部 84.3.24 臺(84)高(二)字第一三四六四號函及
84.5.5 臺(84)高(二)字第二〇六二六號函准予備查
奉教育部 89.10.24 臺(89)高(二)字第八九一三五九六號函准予備查
97.1.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 97.05.27 臺高(二)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105.12.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 106.2.3 臺高(二)字第 10600519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108.5.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 108.7.17 臺高(二)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109.5.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 109.6.30 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84464 號函備查
111.6.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 111.7.20 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、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學系：含所、學位學程。
- 二、碩士班：含碩士在職專班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為雙主修者，以一學系為限。但一般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為修讀雙主修。

前項各學制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條件，由各學系自訂之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者，學士班學生須經加修學系主任核准，送教務處登記；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其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，以及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教務處登記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學士班：自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開始前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。

(二)碩、博士班：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。

(三)前二目申請期限與方式，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。

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，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(包括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)，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，除需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資格考核規定，學生仍須符合前述規定。加修學系得視需要，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但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。

前二項各學制雙主修修讀規定由各系自訂，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

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依所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；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依加修學系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，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，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。但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
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，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。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，中途因故不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，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。

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，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得准予畢業。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，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。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，因修業年限屆滿，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，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，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准予畢業。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，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。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、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。

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，取消雙主修資格。但其所修科目學分，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已採計輔系之學分，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。

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學系相關者，得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
前項抵免學分原則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他系雙主修，於延長修業至最高年限規定時，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(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畢業規定)，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，主修或加修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，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

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，若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
第十四條 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，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，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，學位證(明)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。若加修他校學系，則於學位證(明)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校名、學系名稱及學位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